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视界”）的委托，担任五一视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已向贵局报送了五一视界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6日获得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由于五一视界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五一视界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4年8月签署了《〈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五一视界的辅导机构，并终止对五一视界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